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 已發行股份 之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浙江中南建設；及

(ii) 浙江中南文旅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 重組 賣方將對杭州中機之股權架構進行重組，杭州中機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盡職審查：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可能對目標公司及杭州中機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及時全面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杭州中機之資產淨值；及(ii)杭州中機之未來前景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承兌票據」披露。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1)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及(2)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b)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及杭州中機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信納各方面結果；
 - (c) 賣方完成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各方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償付承兌票據之能力；
 - (d)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協議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 (e) 目標公司概無重大負債以及其管理、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直至完成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f) 重組正式完成，而買方對重組表示滿意。

買方或賣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d)及(f)。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b)及／或(e)。賣方可豁免上述條件(c)。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股份押記： 作為償付承兌票據之保證，本公司向賣方保證(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ii)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則賣方有權透過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利息：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後第二個週年日
可轉讓性：	待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	待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及杭州中機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將由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杭州中機之全部股權。

杭州中機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杭州中機由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杭州中機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中機作為若干建築及／或裝修項目之分包商，從事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及向租戶或業主提供裝修服務。杭州中機一般透過向物業發展商投標尋找建築服務客戶，並透過直接向潛在物業買家或不同物業租戶推廣其服務以尋找裝修服務客戶。

以下載列杭州中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065	191,865
毛利	581	1,0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	512
除所得稅後溢利	470	384

杭州中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53,000元及人民幣10,854,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中機由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浙江中南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及工程業，而浙江中南文旅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及旅遊項目之建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建榮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採購各種建築材料並為其客戶提供存貨管理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之經驗及網絡，本公司認為杭州中機所提供之建築及裝修服務可與其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其中(i)本集團可能成為一站式建築服務之供應商，為其客戶採購建築材料、提供裝修及建築服務，並為客戶採購建築材料，而非僅僅提供採購服務；(ii)由於其廣泛之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故本集團可能為杭州中機採購建築材料，亦令杭州中機得以透過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以物色更多客戶。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改善杭州中機及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在建築材料及建築業務中獲得更廣泛之客戶覆蓋範圍，故本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足夠營運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建築行業向上游擴張之良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中機」	指	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重組杭州中機之股權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賣方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杭州中機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
「浙江中南建設」	指	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文旅」	指	浙江中南文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